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498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張佩珍

債 務 人 林文彬（歿）

債 務 人 蘇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對債務人蘇勤之強制執行聲請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亦有規定。復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

01 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程序，臺灣高等法院
02 92年度抗字第2490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。故債權人對已無當
03 事人能力（權利能力）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因法院無
04 從命債權人補正，而難認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合法，應予
05 駁回之。

06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5年2月25日向聲請查詢債務人林文
07 彬、蘇勤之人身保險資料，並請求執行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
08 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
09 本件實應由債務人林文彬、蘇勤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然
10 查，債務人林文彬業於101年12月3日死亡，本院職權調取戶
11 籍資料在卷可考。是債務人林文彬於本件聲請前已無當事人
12 能力，且此情形亦無從命債權人補正，綜上所述，本件債權
13 人對債務人林文彬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查債務人
14 蘇勤之住所地係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，本院職權調
15 取債務人蘇勤之戶籍謄本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
16 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
17 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魏可欣